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打分办法

一、总则

- 1、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保证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确保工程质量，持续科学地评价预拌混凝土质量情况，实现检查评价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特制订以下检查打分办法。
- 2、本打分办法适用于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混凝土质量的检查和评价。
- 3、本打分办法结合预拌混凝土设计、生产、质量控制、运输、交付、浇筑、振捣、养护等全过程，以国家、行业、贵州省相关法规、标准为依据，通过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的科学评价和引导，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实现标准化和规范化，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二、检查分类和评价办法

- 1、检查评分表分为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专项检查表和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在建项目施工现场检查表。
- 2、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专项检查表分为基本条件、试验室技术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三个分项检查表。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专项检查表总分 100 分，基本条件不设分值，其中试验室技术管理 72 分，生产过程控制 28 分。
- 3、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在建项目施工现场检查表分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两个分项检查表，其中监理单位 30 分，施工单位 70 分。
- 4、检查表中项目分为控制项和一般项，控制项满足要求是质量检查的重点和关键。表中各检查项目得分应为按规定检查内容所得分数之和。在检查评分中，控制项中有一项不得分，则该检查项目不得分。
- 5、检查评分不得采用负值。各检查项目所扣分数不得超过该项应得分数。
- 6、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专项检查表中基本条件为企业的基础条件，涉及的 1.5~1.8 项为控制项，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全部满足。试验室技术管理涉及 5 项内容，详见表一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技术管理检查表打分说明。生产质量控制涉及 7 项内容，详见表二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过程控制检查表打分说明。
- 7、附加项为加分项，总加分为 15 分，根据实际开展的情况打分。其目的主要为了鼓励和引导优秀企业走绿色生产和智能生产的道路，其中绿色生产总加分项控制在 10 分，信息化建设总加分控制在 5 分。

表一 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技术管理检查表打分说明

试验室技术管理 (72分)	分项	控制项★	一般项	打分要点说明
2.1 试验室 管理要求 (44分)	试验室规章制度(2分)		检查附表6, 各项试验规章制度健全	1、制度根据企业特点设置, 应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 如没有, 则该项不得分; 2、共23项, 总分值2分, 每项0.087分。
	技术资料(2分)		检查附表10, 标准齐全	1、标准齐全; 2、标准处于受控状态, 不受控则该项标准不得分; 3、共106项, 总分值2分, 缺一项扣0.02。
	原材料原始记录和报告(10分)	检查附表8, 原材料试验台帐、原始记录、试验报告		1、资料齐全, 数据填写规范, 签字试验人员为在岗人员, 不能证明是在岗人员不得分; 2、原材料原始记录和试验报告、试件编号应按年度连续编号, 具有唯一性标识, 并建立试验台帐和试块制作台帐, 非连续性编号, 该项目不得分; 3、原材料试验检测频率满足标准要求; 散装水泥应按每500t为1个检验批, 粉煤灰或粒化高炉矿渣粉等矿物掺合料应按每200t为一个检验批; 硅灰应按每30t为一个检验批; 砂石骨料应按每400m ³ 或600t为一个检验批; 外加剂应按每50t为一个检验批; 水应按同一水源不少于一个检验批。当符合相应条件时, 可将检验批量扩大一倍。 4、原材料检测参数按照GB50164-2011《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水泥质量主要检验项目应包括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粗骨料质量主要检验项目应包括颗粒级配、针片状含量、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 细骨料质量主要检验项目应包括颗粒级配、细度模数、MB值、石粉含量; 粉煤灰的主要检验项目应包括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和, C类还应包含安定性; 粒化高炉矿渣粉的主要检验项目应包括活性指数和流动度比; 磷渣粉的主要检验项目应包括细度、活性指数、流动度比和安定性; 硅灰的主要检验项目应包括比表面积和二氧化硅含量; 外加剂质量主要控制项目应包括减水率、凝结时间差和抗压强度比; 引气剂和引气减水剂主要控制项目还应包括含气量; 防冻剂主要控制项目还应包括含气量和50次冻融强度损失率比; 膨胀剂主要控制项目还应包括凝结时间、限制膨胀率和抗压强度。 5、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方法开展各项试验, 否则不得分。 6、不合格进场原材料应有台帐或处理记录。

	混凝土配合比（10分）		检查附表 7	1、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配置强度及性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有相应的设计计算书（2分）、试配记录（2分）、配合比选定报告（2分）、混凝土配合比生产通知单（1分）、混凝土配合比调整记录（1分）。配合比设计及调整应经技术负责人书面审批，未有技术负责人审批则该项不得分。 2、配合比第三方验证，每年不少于2次（冬季、夏季），缺少一次扣1分。
	混凝土试验台帐、原始记录、试验报告（8分）	检查附表 9		1、出厂检验混凝土的取样频率应符合要求，现场随机抽取生产记录，核查当天的混凝土试块与台帐是否一致； 2、混凝土出厂检验项目应包含强度、坍落度、设计要求的耐久性能，以及合同约定项目，掺加引气剂的混凝土还应检查混凝土的含气量。 3. 共 19 项，总分值 8 分，缺一项无分（6-11 不涉及，可以不做评价，视为得分）。
	配合比一致性（5分）		现场核查	随机检查近期 3 份实际生产配合比应与向使用单位出具的混凝土配合比一致（实际混凝土配合比水泥用量应大于等于出具的混凝土配合比水泥用量，实际混凝土配合比水胶比应小于等于出具的混凝土配合比），不一致则该项不得分。
	预拌混凝土合格证或开盘鉴定（2分）	现场核查		随机抽查三份预拌混凝土合格证或开盘鉴定。首次使用的配合比应进行开盘鉴定，应包含关键信息：混凝土的原材料与配合比设计所采用的原材料一致，出机混凝土工作性与配合比设计要求一致，混凝土强度等。不符合不得分。
	混凝土强度统计分析（3分）		现场核查	混凝土强度数理统计分析记录，应包含混凝土强度百分率、强度评定合格率、强度标准差等。
	第三方检测机构比对试验（2分）		现场核查	定期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比对试验，每年最少 1 次。
2.2 技术人员要求（8分）	人员配置	应配置试验室主任 1 人、专职工程师 2 人、试验持证人员 4 人	配置材料检测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1、控制项人员应持有效证件，有缴纳社保证明，不符合则该控制项不得分； 2、控制项人员应在岗履职，通过提问相关岗位的技术问题进行核查技术能力，能力不满足要求该控制项不得分； 两项同时满足要求，该控制项才能得分。
2.3 试验室仪器设备要求（10分）	主要设备配置（2分）	检查附表 2，配置齐全附表 2 全部设备		1、设备配置齐全； 2、设备能正常使用。

				3、一项设备无或不能正常使用，该项不得分。
	次要试验设备及低值易耗品配置（2分）		检查附表3，配置齐全附表3全部设备，能正常使用	1、设备配置齐全； 2、设备能正常使用； 3、缺一项或一项不能正常使用，扣0.077分。
	设备的检定/校准/自校（2分）		检查附表13，设备校准/检定/自校记录	1、计量设备是否在检定/校准/自校有效期内并有标识，未进行有效标识视为未完成检定/校准/自校工作； 2、主要设备一项设备未进行检定/校准，则该项不得分； 3、次要试验设备及低值易耗品一项设备未进行检定/校准/自校，则该项扣0.038分。
	主要设备操作规程（1分）		核查附表4，主要设备的操作规程	每台主要试验仪器设备都应有操作规程，维修使用记录，没有则该项设备扣0.042分。
	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记录（2分）		核查附表4，主要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记录	每台主要试验仪器设备都应有使用、维护保养记录，没有维修使用记录则该项设备扣0.084分。
	试验设备之间交叉影响（1分）		现场检查	试验设备不得存在交叉影响。主要核查振动、粉尘等对精密仪器的影响，试验产生的附加温湿度对要求温度比较高试验室的影响等。存在影响的设备则该项不得分。
2.4 试验室环境条件要求（5分）	试验室环境条件要求（5分）	附表5中1-5为控制项（4分）	附表5中6-8为非控制项（1分）	1、控制项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全部不得分； 2、非控制项3项，总分值1分，每项0.33分。
2.5 现场交付（5分）	预拌混凝土交货验收单或台账（2分）		检查资料交付验收单、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验收单	核查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验收单或台账，无相关记录，该项不得分。
	现场记录（2分）		检查现场施工日志，工作联系函，视频取证记录等	检查现场施工日志，工作联系函，视频取证记录等。施工单位按规范对进场预拌混凝土进行交货检验，用于交货检验的试件应在生产企业和监理单位见证下，由施工单位专业人员制作和养护。生产企业严禁代做代养试件，不符合以上条件该项不得分
	预拌混凝土运输单（1分）		检查预拌混凝土运输单	运送混凝土应随车签发混凝土运输单，运输单应明确工程名称、浇筑部位、混凝土标号、本车供应量、运输车号、交货地点、交货日期、发车时间和到达时间、供需双方交接人员签字等关键信息。信息不齐全，该项不得分。

表二 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过程控制检查表打分说明

生产过程控制 (28 分)	分项	控制项★	一般项	打分要点说明
3.1 原材料的管理 (5 分)	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台账；(3 分)		检查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台账	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台账应齐全，缺一项扣 0.5 分。
	原材料采购、使用管理制度(2 分)		检查原材料采购、使用管理制度	采购和使用制度，缺少一项制度，扣 1 分。
3.2 生产设备的管理(2 分)	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2 分)		检查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缺一项制度，扣 1 分
3.3 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保养(2 分)	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制度；(1 分)		检查生产设备相关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制度	缺一项制度，扣 0.5 分
	生产设备使用维修保养记录。(1 分)		检查生产设备使用维修保养记录	重点检查搅拌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每天不少于 1 次，缺失不得分
3.4 生产中原材料计量允许偏差(4 分)	生产记录(1 分)		检查生产记录	1、生产记录应包含异常生产处理信息，未有扣 0.5 分； 2、生产记录应是电子呈现的原材料消耗记录表。
	原材料计量(3 分)		检查原材料计量允许偏差记录	1、随机抽三份生产记录核查偏差情况，并对当班计量情况进行检查原材料计量准确，且有记录。每盘混凝土偏差应符合《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第 6.3.2 条的规定；不符合扣 2 分。 2、原材料计量偏差应每台班检查一次。不符合扣 1 分。
3.5 搅拌系统计量设备的检定校准(8 分)	检定(4 分)		核查表 11，检查机楼检定证书和地磅校准记录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第 6.3.1 条 《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2016 的有关规定，应具有法定计量部门签发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应定期校验。缺一项扣 2 分。

	自检记录（2分）		核查表 11， 检查自检记录	混凝土生产单位每月应至少自检一次。不满足扣 2 分。
	台班生产日志 （含设备零点校准）（2分）		核查表 11， 检查台班生产日志	每一工作班开始前，应对计量设备进行零点校准。不满足扣 2 分。
3.6 配合比确认（3分）	配合比通知单 （0.5分）		现场核查	机楼未有试验室签发的配合比通知单，不得分。
	配合比调整通知单（0.5分）		现场核查	配合比调整通知单未经试验室签发，或调整超过配合比控制的权限，不得分。
	配合比信息确认和称量（2分）		现场核查	项目首次浇注混凝土时必须进行开盘鉴定，搅拌楼计量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配合比称量。
3.7 原材料贮存（4分）	骨料（2分）		现场核查	1. 骨料仓应有防雨设施，未有扣 1 分； 2. 粗、细骨料应分隔堆放，骨料标识清晰，未实施扣 1 分。
	粉料（1分）		现场核查	1. 粉料标识清晰，得 0.5 分； 2. 粉料不能混装或采取控制混装的措施，得 0.5 分。
	外加剂（1分）		现场核查	1、外加剂标识清晰，得 0.3 分； 2、不同种类外加剂不能混杂或采取防止混杂的措施，得 0.3 分； 3、液体外加剂应贮存在密闭容器内，得 0.4 分。